

委 任 狀

茲委任下述受任人為本人(公司)之代理人，代為處理下述事項：

- 一、商標/團體商標/證明標章/或團體標章之申請、註冊、減縮、撤回或放棄、申請之分割、補證、變更、補正、名義變更、讓渡、授權或再授權、質權設定、質權變更及質權塗銷登記、申復、評定、取消註冊等一切程序、延展、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提起再審、商標法、商標法施行細則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行政程序法及得行使其他法令規定之一切行為及其放棄、撤回、認諾或和解。
- 二、有代收上述各行為之相關書證或物件之權利。
- 三、受任人在處理上述事務範圍內，得單獨或共同代理、選任或解任複代理人及特別代理。

委任人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代表人簽章)

受任人：何秋遠(專利師)

地 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290 號 12 樓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